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4-056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 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玉禾田”）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周平

非独立董事：王东焱、周聪、华晓锋、杨波

独立董事：甘毅、李榕、刘俏

2、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刘俏（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王东焱（董事）、甘毅（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甘毅（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王东焱（董事）、刘俏（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李榕（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周聪（董事）、刘俏（独立董事）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周平（董事、主任委员）、王东焱（董事）、李榕（独立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分别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成员：李国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程先森（职工代表监事）、王奇（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直系亲属，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聘任情况

总经理：鲍江勇

副总经理：杨波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华晓锋

董事会秘书：郭瑾

证券事务代表：邓娜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万莉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董事会秘书郭瑾及证券事务代表邓娜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董事会秘书郭瑾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2734788

传真：0755-82734952

电子邮箱：dmb@eit-sz.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21楼

四、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原非独立董事凌锦明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原非独立董事周明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原独立董事崔观军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凌锦明先生、崔观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周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0.27%，周明先生承诺离任后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凌锦明先生、崔观军先生、周明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